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文件

灞政发〔2021〕52号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崔冀望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灞河新区各部门：

区政府决定：

崔冀望同志任西安市灞桥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
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7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纪委办公室，区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；
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7日印发